

「臨床研究人員聘任考核及職位晉升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3.2 申請及任用</p> <p>(1)增補臨床研究人員須檢附申請單位之組織及人員編制表(核心實驗室、研究所/研究中心)及依本院「組織設置及人員編制管理辦法」評估，併同簽呈提出，經院區醫學研究計劃審核評估委員會(研審會)審查，院區院長核准，送行政中心醫學研究發展部呈行政中心總執行長核決後，始得辦理甄選。</p> <p>(2)院區醫學研究發展部(簡稱醫研部)於臨床研究人員申請聘任案核准後，辦理口試甄選合適人選；院區醫研部將候選人之書面資料(1.學經歷、著作、或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專利、技術移轉等證明文件，2.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期刊影印本」，3.學歷證明文件，4.三封推薦函)呈請研審會主席邀請院內、外相關領域教授級主治醫師或學者專家擔任口試委員，會同申請人共同甄選。口試評核小組成員至少三名，經全數委員同意始通過，甄選 80 分以下不予錄取，甄選口試評核表如【附件一】。於辦理口試後一週內，由院區醫研部彙總甄選結果，呈報研審會主席、醫研部主任、院區院長後，呈送行政中心院長級主管核准，院區醫研部憑以通知錄用及辦理任用事宜。</p>	<p>3.2 申請及任用</p> <p>(1)增補臨床研究人員須檢附申請單位之組織及人員編制表(核心實驗室、研究所/研究中心)及依本院「組織設置及人員編制管理辦法」評估，併同簽呈提出，經院區醫學研究計劃審核評估委員會(研審會)審查，呈報院區院長核准後，送行政中心醫學研究發展部呈行政中心總(副)執行長核決後，始得辦理甄選。</p> <p>(2)院區醫學研究發展部(簡稱醫研部)於臨床研究人員申請聘任案核准後，辦理口試甄選合適人選；院區醫研部將候選人之書面資料(1.學經歷、著作、或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專利、技術移轉等證明文件，2.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期刊影印本」，3.學歷證明文件，4.三封推薦函)呈請研審會主席邀請院內、外相關領域教授級主治醫師或學者專家擔任口試委員(指派委員時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不得為被評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會同申請人共同甄選。口試評核小組成員至少三名，經全數委員同意始通過，甄選 80 分以下不予錄取，甄選口試評核表如【附件一】。於辦理口試後一週內，由院區醫研部彙總甄選結果，呈報研審會主席、醫研部主任、院區院長後，呈送行政中心院長級主管核准，院區醫研部憑以通知錄用及辦理任用事宜。</p> <p>(3)臨床研究人員應於聘任時簽署「臨床研究人員承諾書」。</p>	<p>依實際作業流程及本院「組織設置及人員編制管理辦法」</p> <p>4.2(4)編制內人員增補核決權限，修訂臨床研究人員任用流程。</p> <p>考量利益迴避原則，增訂臨床研究人員甄選口試委員資格。</p> <p>經會簽法律事務意見，考量於</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聘任臨床研究人員前應告知相關規定，並使臨床研究人員悉知後同意遵守，故增訂「臨床研究人員承諾書」。																
<p>5.1 評核期間</p> <p>(1)臨床研究人員聘任滿一年後，每年六月應辦理書面工作考核。惟評核期間到職未滿一年者，得於到職滿一年當月採隨到隨審辦理評核，晉級日則以次月一日生效。</p>	<p>5.1 評核期間</p> <p>(1)臨床研究人員聘任滿一年後，每年六月應辦理書面工作考核。惟評核期間到職未滿一年者，新聘臨床研究人員得於到職滿一年前一個月當月採隨到隨審辦理評核，晉級日則以到職滿一年次月一日生效；編制內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臨床研究人員，於轉任日之次年六月辦理評核。</p>	明訂新聘及轉任臨床研究人員之評核時間。																
<p>5.2 評核標準及工作獎金</p> <p>(1)臨床研究人員工作獎金依前一年度評核結果核發，核發期間自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以隨到隨審辦理評核者，工作獎金之核發期間自晉級日當月至次年度七月。</p> <p>(2)年度工作評核標準分為四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 1241 969 1383"> <thead> <tr> <th>工作獎金核發等級</th> <th>工作評核積分</th> <th>研究計畫(不含延期案)</th> <th>論文發表(以本院名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核發該職)</td> <td>達90分(含)以上</td> <td>有執行中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td> <td>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具有2篇IF\geq4.0分(或領域前10%)第一或指導作者</td> </tr> </tbody> </table>	工作獎金核發等級	工作評核積分	研究計畫(不含延期案)	論文發表(以本院名義)	第一級(核發該職)	達90分(含)以上	有執行中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具有2篇IF \geq 4.0分(或領域前10%)第一或指導作者	<p>5.2 評核標準及工作獎金</p> <p>(1)臨床研究人員工作獎金依前一年度評核結果核發，核發期間自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以隨到隨審辦理評核者，工作獎金之核發期間自晉級日當月至次年度七月。</p> <p>(2)年度工作評核標準分為四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2 1241 1888 1383"> <thead> <tr> <th>工作獎金核發等級</th> <th>工作評核積分</th> <th>研究計畫(不含延期案)</th> <th>論文發表(以本院名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核發該職)</td> <td>達90分(含)以上</td> <td>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或</td> <td>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2篇IF\geq6分(或該領域排名前</td> </tr> </tbody> </table>	工作獎金核發等級	工作評核積分	研究計畫(不含延期案)	論文發表(以本院名義)	第一級(核發該職)	達90分(含)以上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或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2篇IF \geq 6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p>明訂新聘之工作獎金核發期間。</p> <p>為鼓勵臨床研究人員發表高</p>
工作獎金核發等級	工作評核積分	研究計畫(不含延期案)	論文發表(以本院名義)															
第一級(核發該職)	達90分(含)以上	有執行中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具有2篇IF \geq 4.0分(或領域前10%)第一或指導作者															
工作獎金核發等級	工作評核積分	研究計畫(不含延期案)	論文發表(以本院名義)															
第一級(核發該職)	達90分(含)以上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或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2篇IF \geq 6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級 100% 之全額工作獎金)		部科專計畫	SCI 論文，或具有 2 篇 IF \geq 3.0 分(或領域前 15%)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 論文，其中 1 篇 IF \geq 5.0 分(或領域前 10%)。	級 100% 之全額工作獎金)		經濟部科專計畫	10%)之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E 論文。	品質論文，修訂 IF 分數及該領域排名之標準。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故統一修正。 依本院「醫學論文電腦登錄作業準則」將 SCI 修訂為 SCIE。 明訂執行中之計畫持有係指「於提出申請時」有執行中研究計畫。 明確定義「高品質論文折、研究計畫、論文發表」之認列或計
第二級(核發該職級 50% 之全額工作獎金)	達 80 分(含)以上	有執行中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具有 2 篇 IF \geq 3.0 分(或領域前 15%)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 論文	第二級(核發該職級 50% 之全額工作獎金)	達 80 分(含)以上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 2 篇 IF \geq 4 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15%)之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E 論文。	
		有執行中院內計畫(CLRP、CRRP 維持計畫不計)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具有 2 篇 IF \geq 5.0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 論文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院內計畫。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 2 篇 IF \geq 5 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15%)之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E 論文	
第三級(核發該職級之固定工作獎金)	達 80 分(含)以上	有執行中院內(CLRP、CRRP 維持計畫不計)或科技部、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具有 2 篇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 論文	第三級(核發該職級之固定工作獎金)	達 80 分(含)以上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院內計畫(CLRP、CRRP 維持計畫不計)或科技部科專計畫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 2 篇 IF \geq 2 分或至少 1 篇 IF \geq 5 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15%)之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E 論文。	
		達成院區醫研部分派特定任務，並經院區醫研部審查達成特定任務目標。(檢附佐證資料)					當次評核期間，至少 1 件國內外專利獲證(不限新型/設計/發明)或至少 1 件技轉案件完成簽約(技轉金額不限)或至少 1 件 TFDA/FDA 通過許可證。	
第四級(不予核發工作獎金)	達 80 分(含)以上	未達第三級標準	未達第三級標準	第四級(不予核發工作獎金)	達 80 分(含)以上	未達第三級標準	未達第三級標準	
	未達 80 分				未達 80 分			
【註】 1.若為高品質論文(IF \geq 10 分或領域前 10%)，得以下列方式折算篇數： (1)以論文 IF 分數折算：依評核等級所要求的論文 IF 值標準(第一級：IF \geq 4、第二級：IF \geq 3、第三級比照第二級)折算篇數，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 (2)領域排名折算：領域排名前 10% 以 IF=6 分認定，領域排名前 5% 以 IF=8 分認定。 2. AI 核心實驗室、巨量資料及統計中心之臨床研究人員，可認列 AI(Machine Learning, Data Mining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或大數據(Databases & Information Systems)領域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第一級：領域排名前 10 名、第二級：領域排名前 25 名、第三級：領域排名前 50 名，排名查詢網址： https://www.guide2research.com/topconf/)。				【註】 1.若為高品質論文(IF \geq 10 分或領域前 10%)，得以下列方式折算篇數： (1)以論文 IF 分數折算：依評核等級所要求的論文 IF 值標準(第一級：IF \geq 4、第二級、第三級：IF \geq 3)折算篇數，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如：第一級論文標準為 IF \geq 6，若發表 IF=12 之論文可折算為 2 篇。 (2)領域排名折算：領域排名前 10% 以 IF=6 分認定，領域排名前 5% 以 IF=8 分認定。 2. AI 核心實驗室、統計中心、生物資訊之臨床研究人員，可認列 AI(Machine Learning, Data Mining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Databases & Information Systems)、生物資訊(Computational Biology and Bioinformatics)領域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第一級：領域排名前 10 名、第二級：領域排名前 25 名、第三級：領域排名前 50 名，排名查詢網址：				
(3)本院博士後研究員符合年度工作評核「第三級」標準，始得申請轉任臨床研究人員，經審查通過後於轉任第一年核給第三級工作獎金，依前項規定規定辦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理。</p> <p>(4)臨床研究人員之敘薪標準，依長庚大學同職級教職敘薪辦理；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全薪(不含工作獎金)。</p>	<p>https://www.guide2research.com/topconf/。</p> <p>3.研究計畫：院內計畫係指除了維持型計畫、整合型總計畫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院外計畫係指國科會(NM、NA、NE、NR、ND)、國衛院(HM)或經濟部學術研究計畫，但不含展延案。</p> <p>4.論文發表：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為前年 6 月至當年 5 月(如 2023 年度評核為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IF 值及領域排名以申請評核時之論文登錄檔為準。</p> <p>(3)本院博士後研究員符合年度工作評核「第三級」標準，始得申請轉任臨床研究人員，經審查通過後於轉任第一年核給第三級工作獎金，依前項規定規辦理工作獎金之核發期間自轉任日至次年度七月。</p> <p>(4)臨床研究人員之敘薪標準，依長庚大學同職級教職敘薪辦理依「長庚紀念醫院臨床研究人員薪級」辦理；年終獎金為 1.5 個月全薪(不含工作獎金)。</p>	<p>算原則。</p> <p>明訂轉任臨床研究人員之工作獎金核發期間。</p> <p>明訂臨床研究人員之敘薪標準，本院臨床研究人員薪級辦理。</p>
<p>5.3 晉級/評核作業流程</p> <p>(1)每年六月臨床研究人員自行填報該評核期間(前一年六月至該年度五月)之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論文發表為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教學貢獻等各項工作實績，於所屬職務類別之『臨床研究人員年度評核表』【附件四】，其中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項目經臨床研究人員直屬主管初評，於 6/15 前送院區醫研部主任核定後，再由研審會主席指派教授級委員三名組成年度評核小組(指派委員時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評核小組委員不得為被評核人之主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評核小組委員需依各評核項目給予分數，並將其平均後四捨五入計</p>	<p>5.3 晉級/評核作業流程</p> <p>(1)每年六月臨床研究人員自行填報該評核期間(前一年六月至該年度五月)之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論文發表為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教學貢獻等各項工作實績，於所屬職務類別之『臨床研究人員年度評核表』【附件四】，其中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項目經臨床研究人員直屬主管初評，於 6/15 前送院區醫研部，逾期不受理，由院區醫研部主任核定後，再由研審會主席指派教授級委員三名組成年度評核小組(指派委員時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評核小組委員不得為被評核人之主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評核小組</p>	<p>依 2023 年晉升審查會議之會議決議，為加強臨床研究人員與本院主治醫師合作，修訂與主治醫師合作評核項目，並修訂各項配分。</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算工作積分。工作評核積分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工作獎金評核成績須達第三級評核標準始得晉級。</p>	<p>委員需依各評核項目給予分數，並將其平均後四捨五入計算工作積分。工作評核積分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工作獎金評核成績須達第三級評核標準始得晉級。</p>	<p>為掌握晉級評核時效，修訂晉級評核資料如逾繳交期限則不受理。</p>																										
<p>5.4 晉升 (1)晉升類別 臨床研究人員晉升職級分成「研究員」、「副研究員」二種。 (2)申請資格 A. 本院專任之臨床研究人員、獨立研究員(任用資格詳如本辦法第六章)。 B. 申請資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 815 969 1177"> <thead> <tr> <th>申請晉升職級</th> <th>現任職級</th> <th>論文歸類計分標準</th> <th>晉級</th> <th>研究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員</td> <td>副研究員</td> <td>700</td> <td rowspan="2">申請晉升職級生效日(8/1)前三年皆通過晉級</td> <td rowspan="2">評核年度三年內需持有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td> </tr> <tr> <td>副研究員</td> <td>助理研究員</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註：1.任滿年資係以現職級晉升之生效日期至申請當次通過後生效日期計算。 2.歸類計分標準如【附件六】，職位晉升論文歸類計分表如【附件七】。</p>	申請晉升職級	現任職級	論文歸類計分標準	晉級	研究計畫	研究員	副研究員	700	申請晉升職級生效日(8/1)前三年皆通過晉級	評核年度三年內需持有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500	<p>5.4 晉升 (1)晉升類別 臨床研究人員晉升職級分成「研究員」、「副研究員」二種。 (2)申請資格 A. 本院專任之臨床研究人員、獨立研究員(任用資格詳如本辦法第六章)。 B. 申請資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92 815 1888 1177"> <thead> <tr> <th>申請晉升職級</th> <th>現任職級</th> <th>論文歸類計分標準</th> <th>晉級</th> <th>研究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員</td> <td>副研究員</td> <td>700</td> <td rowspan="2">申請晉升職級生效日(8/1)前三年皆通過晉級。</td> <td rowspan="2">評核年度三年內需持有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td> </tr> <tr> <td>副研究員</td> <td>助理研究員</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註：1.任滿年資係以現職級晉升之生效日期至申請當次通過後生效日期計算。 2.歸類計分標準如【附件六】，職位晉升論文歸類計分表如【附件七】。 3.論文歸類計分之 IF 值及領域排名，以申請時點「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公佈該期刊之最新數值為認定原則。</p>	申請晉升職級	現任職級	論文歸類計分標準	晉級	研究計畫	研究員	副研究員	700	申請晉升職級生效日(8/1)前三年皆通過晉級。	評核年度三年內需持有 科技部 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500	<p>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故統一修正。</p>
申請晉升職級	現任職級	論文歸類計分標準	晉級	研究計畫																								
研究員	副研究員	700	申請晉升職級生效日(8/1)前三年皆通過晉級	評核年度三年內需持有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500																										
申請晉升職級	現任職級	論文歸類計分標準	晉級	研究計畫																								
研究員	副研究員	700	申請晉升職級生效日(8/1)前三年皆通過晉級。	評核年度三年內需持有 科技部 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500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名、服務機構、職稱及與申請者之關係等)，推薦者之資格限定為申請者之師長、主管、長庚體系之教授級人員、同專科內之教授級主治醫師或於三年內曾在職進修者之指導教授，並由推薦人將推薦信彌封寄送至院區醫研部。</p> <p>(4)評審標準</p> <p>A. 基本要件：基本資料、年資、論文，均須符合規定。</p> <p>B. 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515 969 687">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th> <th>研究表現</th> <th>教學貢獻</th> <th>特殊事蹟(加分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分比</td> <td>10%</td> <td>7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研究表現	教學貢獻	特殊事蹟(加分項目)	百分比	10%	75%	15%	10%	<p>b. 同左。</p> <p>(4)評審標準</p> <p>A. 基本要件：基本資料、年資、論文，均須符合規定。</p> <p>B. 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25 563 1888 730">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th> <th>研究表現</th> <th>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th> <th>教學貢獻</th> <th>特殊事蹟(加分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分比</td> <td>10%</td> <td>76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研究表現	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	教學貢獻	特殊事蹟(加分項目)	百分比	10%	760%	10%	10%	10%	<p>依 2023 年晉升審查會議之會議決議，為加強臨床研究人員與本院主治醫師合作，修訂與主治醫師合作評核項目，並修訂各項配分。</p>
評分項目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研究表現	教學貢獻	特殊事蹟(加分項目)																				
百分比	10%	75%	15%	10%																				
評分項目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研究表現	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	教學貢獻	特殊事蹟(加分項目)																			
百分比	10%	760%	10%	10%	10%																			
<p>5.4(5)A. b. 2. 口頭報告內容應包含個人現職後之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教學貢獻、特殊事蹟(加分項目)等。</p>	<p>5.4(5)A. b. 2. 口頭報告內容應包含個人現職後之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教學貢獻、特殊事蹟(加分項目)等。</p>	<p>依 2022 年晉升審查會議之交辦事項，刪除加分項目。</p>																						
<p>5.4(6)辦理期間</p> <p>A. 每年二月由行政中心統一公告各職級晉升之受理申請期限。</p> <p>B. 院區醫研部依行政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限受理收件，並辦理書面審查及口頭報告等，於四月底前審理完畢，送行政中心呈送委員會審查，通過案件呈報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核准後之名單轉知行政中心人力資源發展部協助建檔。所有通過晉升之</p>	<p>5.4(6)辦理期間</p> <p>A. 同左</p> <p>B. 院區醫研部依行政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限受理收件，並辦理書面審查及口頭報告等，於四月底前審理完畢，送行政中心呈送委員會審查，通過案件呈報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核准後之名單轉知行政中心人力資源發展部協助建檔，並由行政中心醫</p>	<p>依實際作業明訂由行政中心醫研部公告通過名單及發放審查結果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申請案件皆由該年度八月一日起生效。</p>	<p>研部公告通過名單。所有通過晉升之申請案件皆由該年度八月一日起生效。未通過晉升者，行政中心醫研部於晉升通過名單公告後十個工作日內將未通過原因發送至申請者院內電子信箱。</p>	<p>單。</p>
<p>B. 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相關規定：</p> <p>a.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申請表。 2. 履歷表(如【附件九】，請依格式詳實繕打乙份)。 3. 論文歸類計分表。 4. 資料確認表(如【附件十】)。 5. 申請截止日近五年發表在「SCI」、「SSCI」、「EI」、國內各專科醫學會雜誌及長庚醫學雜誌之「論文抽印本」，上限五篇。 6. 現職級任內之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等相關文件資料。 7. 上述文件檢附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五份，並依「個人對本院研究及其他貢獻」表單項目順序排序、側標項目名稱、活頁夾不得裝訂。 	<p>B. 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相關規定：</p> <p>a.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申請表。 2. 履歷表(如【附件十】，請依格式詳實繕打乙份)。 3. 論文歸類計分表。 4. 資料確認表(如【附件十一】)。 5. 申請截止日近五年發表在「SCIE」、「SSCI」、「EI」、國內各專科醫學會雜誌及長庚醫學雜誌之「論文抽印本」，上限五篇，須有1篇列為「主論文」(限以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身分發表於SCI非Mega journals之論文)，Mega journals最新清冊請參考林口圖書館網頁。 6. 現職級任內之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研究表現、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教學貢獻、特殊事蹟等相關文件資料。 7. 上述文件檢附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五份，並依「個人對本院研究及其他貢獻」表單項目順序排序、側標項目名稱、活頁夾不得裝訂。 	<p>明訂檢附論文作者別標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5.6 不續聘</p> <p>(1)各職等臨床研究人員連續二年未達晉級標準者，或任助理研究員未於七年內晉升為副研究員或任副研究員未於八年內晉升研究員，得視為無法勝任工作，經院區醫研部介入輔導措施後一年，仍未達晉級(晉升)標準者，送院區醫研部審議後，由醫研部主任核簽意見：「續聘但不核給工作獎金」或「不予續聘」，呈報院區院長、行政中心醫研部、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核定為「不予續聘」者，依本院「人事管理辦法」之資遣規定辦理。</p> <p>(2)特殊情形臨床研究人員須以簽呈方式提出，檢附相關文件，呈報院區醫研部、院長、行政中心醫研部、主任委員核准後，延長其晉升年限。</p>	<p>5.6 不續聘未達晉級或晉升標準者之輔導機制</p> <p>(1)各職等等級臨床研究人員連續二年未達晉級標準者，或任助理研究員未於七年內晉升為副研究員或任副研究員未於八年內晉升研究員，得視為無法勝任工作，經院區醫研部介入輔導措施後一年，仍未達晉級(晉升)標準者，送院區醫研部審議後，由醫研部主任核簽意見：「續聘但不核給工作獎金」或「不予續聘」，呈報院區院長、行政中心醫研部、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核定為「不予續聘」者，應由院區醫研部介入輔導措施，輔導流程如下：</p> <p>A.輔導前面談：院區醫研部指派輔導員，於輔導前進行面談，面談後應填寫「輔導面談紀錄表」【附件十二】存查。</p> <p>B.輔導計畫及紀錄：院區醫研部填寫「輔導計畫」【附件十三】，計畫內容須包含輔導時程及告知院內可提供之研究資源，並於每次輔導後填寫「輔導紀錄表」【附件十四】。</p> <p>C.定期開會：院區醫研部於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輔導執行進度，並以會議記錄呈報院長。</p> <p>(2)輔導一年後，仍未達晉級(晉升等)標準者，送院區醫研部審議後，由醫研部主任核簽意見，呈報院區院長、行政中心醫研部、主任委員核定後得資遣，依本院「人事管理辦法」之資遣規定辦理。</p> <p>(3)特殊情形臨床研究人員須以簽呈方式提出，檢附相關文件，呈報院區醫研部、院長、行政中心醫</p>	<p>經會簽法務室意見，修訂 5.6 條名稱。</p> <p>依實際作業需求，明訂臨床研究人員不符合晉級(晉升)時效之輔導及後續評估作業流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研部、主任委員核准後，延長其晉升年限。	
<p>5.7 免職</p> <p>臨床研究人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免職：</p> <p>(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2)曾服務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p> <p>(6)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8)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9)具「人事管理辦法」第 9.2 條所列應予免職之情事屬實；或涉及應予免職之嫌需待查證，且依情節非予停職難以保障本院、其他同仁或病人之權益時，得先予停職。有關臨床研究人員停職或免職由部門主</p>	<p>5.7 免職</p> <p>臨床研究人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免職：</p> <p>(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2)曾服務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p> <p>(6)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8)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9)具「人事管理辦法」第 9.2 條所列應予免職之情事屬實；或涉及應予免職之嫌需待查證，且依情節非予停職難以保障本院、其他同仁或病人之權益時，得先予停職。有關臨床研究人員停職或免職由部門主</p>	<p>為與本院「人事管理辦法」同步規定，故修訂依「人事管理辦法」9.2 免職之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管提出送相關管理部門審議。</p>	<p>管提出送相關管理部門審議。 依本院「人事管理辦法」9.2 免職之規定辦理。</p>	
<p>6.3 聘任資格</p> <p>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或任大學、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三年(含)以上，聘任前三年，曾至少參與 1 件學術研究計畫，並至少發表有 1 篇 IF\geq5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且其研究專長符合中長期重點研究目標之需求。</p>	<p>6.3 聘任資格</p> <p>具有博士學位，曾任國內外大學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或任大學、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三年(含)以上，聘任前三年，曾至少參與 1 件學術研究計畫，並至少發表有 1 篇 IF\geq5.6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且其研究專長符合中長期重點研究目標之需求。</p>	<p>為鼓勵獨立研究員發表高品質論文，修訂 IF 分數增加及增訂該領域排名之標準。</p>
<p>6.4 申請、審查與任用</p> <p>(1)申請：配合推動中長期重點研究目標之時程，有需要時得甄選獨立研究員，並請其檢附下列書面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學經歷、參與之計畫、著作或技術性報告(含技術成品)、專利、技術移轉等證明文件 b.論文抽印本或電子期刊影印本 c.學歷證明文件 d.三封推薦函 e.研究計畫構想書(需包含未來研究方向與重點) d.研究成果 KPI(分三年訂定) 	<p>6.4 申請、審查與任用</p> <p>(1)同左</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2)院區審查：上述資料經院區醫研部確認文件完備性後，安排人員進行口頭報告，並由院區研究副院長、研審會(副)主席、醫研部主任組成評核小組，必要時得邀請院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列席給予意見，以評估其專長、未來研究規劃是否符合未來欲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甄選口試評核表如【附件十五】，經全數委員同意始通過，評核分數 80 分以下不予錄取；獨立研究員之聘任薪資由評核小組依人員過去經歷、於該研究領域之學術地位等，參考本院臨床研究人員職級薪資等級呈報核定。口頭報告後一週內，由院區醫研部彙總結果，以報告方式連同審查結果彙總表【附件十六】呈報，經院長核准後送行政中心醫研部。</p> <p>(3)審查會審查：由研發長、一位研發會副主席、一位院區審查之評核小組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書面審查【附件十七】，責成決議由行政中心醫研部彙總結果，呈報研發長並經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聘任。</p> <p>(4)任用：院區醫研部依簽准之報告，辦理後續任用事宜，人員歸屬部門為院區醫研部，並由部門成本負擔其薪資費用。</p>	<p>(2)同左。</p> <p>(3)同左。</p> <p>(4)同左。</p> <p>(5)獨立研究員應於聘任時簽署「獨立研究員承諾書」【附件十九】。</p>	<p>考量於聘任獨立研究員前應告知相關規定，並使臨床研究人員悉知後</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同意遵守，故增訂「臨床研究人員承諾書」。
<p>6.5 定期評核與成效評核</p> <p>(1)定期評核：</p> <p>A. 評核時機/方式：每年期滿前二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法院區醫研部提出研究進度及目前研究成果【附件十五】。</p> <p>B. 評核標準：所執行之計畫或發表之論文，需符合本院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p> <p>a. 計畫：至少有 1 件執行中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則至少需符合有 1 件執行中研究計畫之標準。</p> <p>b. 論文：兩年內，至少有 1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 5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不須限定「本院名義發表」。</p> <p>C. 評核流程：由醫研部彙整書面資料，並確認符合評核標準後，呈報醫研部主任、研究副院長、院區院長。</p>	<p>6.5 定期評核與成效評核</p> <p>(1)定期評核：</p> <p>A. 評核時機/方式：每年期滿前二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法院區醫研部提出研究進度及目前研究成果【附件十五】。</p> <p>B. 評核標準：所執行之計畫或發表之論文，需符合本院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p> <p>a. 計畫：至少有 1 件執行中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則至少需符合有 1 件執行中研究計畫之標準。</p> <p>b. 論文：兩年內，至少有 1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 5.6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不須限定「本院名義發表」。</p> <p>C. 評核流程：由醫研部彙整書面資料，並確認符合評核標準後，呈報院區醫研部主任、研究副院長、院區院長，送行政中心醫研部呈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故統一修正。</p> <p>依實際作業流程，修訂評核結果呈報流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D. 依定期評核結果，核發工作獎金：			核准後，轉知行政中心人資部，據以辦理晉級續聘事宜。			
工作獎金核發等級	研究計畫	論文發表 ^註	工作獎金核發等級	研究計畫	論文發表 ^註	
第四級	未達第三級標準	未達第三級標準	第一級	於提出評核時，至少有 1 件執行中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兩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5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其中 1 篇需為當次評核期間所發表。	
第三級	至少有 1 件執行中院內 (CLRP/CRRP 維持計畫不計)或科技部/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兩年內，至少有 1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5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	第二級	於提出評核時，至少有 1 件執行中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兩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5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	
第二級	至少有 1 件執行中科技部/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兩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5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	第三級	於提出評核時，至少有 1 件執行中院內 (CLRP/CRRP 維持計畫不計)或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兩年內，至少有 1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56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	
第一級	至少有 1 件執行中科技部/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科技部/國衛院/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	兩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5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其中 1 篇需為當次評核期間所發表。	第四級	未達第三級標準		
註：工作獎金核發之論文發表標準：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不須限定「本院名義發表」			註： 1. 工作獎金核發之論文發表標準：若為新聘任之第一次定期評核，不須限定「本院名義發表」。 2. 研究計畫：院內計畫係指除了維持型計畫、整合型總計畫以			
(2) 成效評核： A. 評核時機/方式：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方式向院區醫研部提出研究進度及研究成果【附件十六】。 B. 評核標準：所執行之計畫或發表之論文，需符合本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院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p> <p>a. 計畫：需至少有 1 件執行中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p> <p>b. 論文：三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 5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p> <p>C. 評核流程：由醫研部彙整書面資料，並確認符合評核標準後，比照 6.3(2)之院區審查程序，安排成效評核口頭報告，評核表如【附件十七】，經全數委員同意始得續聘，評核分數 80 分以下不予續聘。口頭報告後一週內，由院區醫研部彙總成效評核結果，呈報研審會主席、醫研部主任、院區院長後，送行政中心醫研部呈體系研發長後，由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作為院區醫研部辦理續聘之依據。</p>	<p>外之學術研究計畫；院外計畫係指國科會(NM、NA、NE、NR、ND)、國衛院(HM)或經濟部學術研究計畫，但不含展延案。</p> <p>3. 論文 IF 值及領域排名以申請評核時之論文登錄檔為準。</p> <p>(2)成效評核：</p> <p>A. 評核時機/方式：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方式向院區醫研部提出研究進度及研究成果【附件十六】。</p> <p>B. 評核標準：所執行之計畫或發表之論文，需符合本院推動之研究發展目標</p> <p>a. 計畫：需至少有 1 件執行中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且三年內至少有 2 年持有科技部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學術研究計畫。</p> <p>b. 論文：三年內，至少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 5 分(或領域排名前 10%)第一作者論文(可有 1 篇為指導作者)。</p> <p>C. 評核流程：由醫研部彙整書面資料，並確認符合評核標準後，比照 6.3(2)之院區審查程序，安排成效評核口頭報告，評核表如【附件十七】，經全數委員同意始得續聘，評核分數 80 分以下不予續聘一，依本院「人事管理辦法」之資遣規定辦理。口頭報告後一週內，由院區醫研部彙總成效評核結果，呈報研審會主席、醫研部主任、院區院長後，送行政中心醫研部呈體系研發長後，由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作為院區醫研部辦理續聘之依據。</p>	<p>明確定義「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之認列或計算原則。</p> <p>增訂不續聘後依本院「人事管理辦法」之資遣規定辦理。</p>
<p>8.2 本辦法於各項作業期間所訂之引證係數(Impact</p>	<p>刪除</p>	<p>以於晉級及晉</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Factor, IF)標準, 應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公佈該期刊之最新數值為認定原則。										升評核標準內, 各別明訂。																
附件二、臨床研究人員年度評核表					附件四、臨床研究人員年度評核表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 故統一修正。 明訂研究計畫認列原則。																
項目	評核內容	總積點(X)	配比(Y)	分數	項目	評核內容	總積點(X)	配比(Y)	分數																	
(1)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0~2分)擔任共同(核心)實驗室或研究中心之技術管理人/計畫管理人/主任。 請簡要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0~2分)擔任委員會之委員或執秘。 請簡要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0~3分)完成單位主管交辦之單位內的研究行政事務。 請簡要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0~3分)完成本院、政府主管機關及學術機構之研究行政事務。 請簡要說明: _____	NA	10%	<table border="1"> <tr> <td>主管初評</td> <td>醫研部複評</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平均分數</td> </tr> <tr> <td colspan="2">____分 (由醫研部經辦確認後填寫)</td> </tr> </table>	主管初評	醫研部複評			平均分數		____分 (由醫研部經辦確認後填寫)		(1)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同左	NA	10%	<table border="1"> <tr> <td>主管初評</td> <td>醫研部複評</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平均分數</td> </tr> <tr> <td colspan="2">____分 (由醫研部經辦確認後填寫)</td> </tr> </table>	主管初評	醫研部複評			平均分數		____分 (由醫研部經辦確認後填寫)		
主管初評	醫研部複評																									
平均分數																										
____分 (由醫研部經辦確認後填寫)																										
主管初評	醫研部複評																									
平均分數																										
____分 (由醫研部經辦確認後填寫)																										
(2) 研究表現	研究計畫 *請於下表列出「評核當年度」擔任主持人之院內、科技部、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多年期計畫請列1件, CLRP/CRRP維持計畫不列計, 擔任共/協同主持人不列計) *請檢附「研究計畫查詢檔下載」 (1)CMRP: _____ 件*50點=_____ 積點 (2)N(H)MRP/GKRP: (單年)_____ 件*80點=_____ 積點 (兩年)_____ 件*90點=_____ 積點 (三年)_____ 件*100點=_____ 積點		25%	分數=X*Y (由醫研部經辦確認後填寫) _____分	(2) 研究表現	研究計畫 *請於下表列出「評核當年度」擔任主持人之院內、 科技部國科會 、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多年期計畫請列1件, CLRP/CRRP 維持計畫不列計)院內計畫係指除了維持型計畫、整合型總計畫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 院外計畫係指國科會(NM、NA、NE、NR、ND)、國衛院(HM)或經濟部學術研究計畫, 但不含展延案, 擔任共/協同主持人不列計) *請檢附「研究計畫查詢檔下載」 (1)CMRP: _____ 件*50點		20%	分數=X*Y (由醫研部經辦確認後填寫) _____分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擔任體系專題演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擔任醫研部教育訓練及研究助理專業訓練課程講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簡要說明：			師研究合作	共同主持人			依 2023 年晉升審查會議之會議決議，為加強臨床研究人員與本院主治醫師合作，修訂與主治醫師合作評核項目，並修訂各項配分。	
					評核當年度之至少有 1 篇第一或指導作者之論文，需有本院主治醫師擔任作者(含第一、指導或共同)。	NA	5%		(由評核小組委員評分) _____分
(4) 特殊事蹟 (加分項目)	以下特殊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國際期刊 editor。(至多 2%)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擔任國際會議主持人。(至多 2%)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際會議論文得獎。(至多 2%)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至多 2%)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持有國內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案件。(至多 3%) 請簡要說明：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持有技術移轉案件。(至多 3%)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研究成果應用於臨床。(至多 3%) 請簡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至多 3%)	NA	10%	(4) 教學貢獻	同左	NA	10% (各細項配比至多 5%)		(由評核小組委員評分) _____分
				(5) 特殊事蹟 (加分項目)	同左	NA	10%		(由評核小組委員評分) _____分
				第一級	1. 工作積分達 90 分(含)以上，且 2.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且 3.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 2 篇 IF ≥ 6 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10% 之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E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中院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符合標準
工作獎金評核項目	第四級 1. 工作積分未達 80 分者，或 2. 工作積分達 80 分(含)以上，且未達第三級評核標準者。			第二級	1. 工作積分達 80 分(含)以上，且 2.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且 3.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 2 篇 IF ≥ 4 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15% 之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E 論文。 1. 工作積分達 80 分(含)以上，且 2.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院內計畫(不含延期案)，且 3.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 2 篇 IF ≥ 5 分或該領域排名前 15% 之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E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中院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符合標準	
									依 2022 年晉升審查會議之交辦事項，刪除加分項目，並修訂各項配分。。 依 5.2(2)評核標準修訂表單內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級	1. 工作積分達 80 分(含)以上，且 2. 有執行中院內(CLRP、CRRP 維持計畫不計)或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且 3.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具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 論文。 4. 達成院區醫研部交辦特定任務，並經院區醫研部審查達成特定任務目標。(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中院內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特定任務目標符合標準	第三級	1. 工作積分達 80 分(含)以上，且 2. 於提出評核時，有執行中院內計畫或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且 3.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至少 2 篇 IF \geq 2 分或至少 1 篇 IF \geq 5 分之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E 論文。或 4. 當次評核期間，至少 1 件國內外專利獲證(不限新型/設計/發明)或至少 1 件技轉案件完成簽約(技轉金額不限)或至少 1 件 TFDA/FDA 通過許可證。 5. 達成院區醫研部交辦特定任務，並經院區醫研部審查達成特定任務目標(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中院內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特定任務目標符合標準	容。 依臨床研究人員工作評核說明，修訂第一級至第四級呈現順序。
第二級	工作積分達 80 分(含)以上，且 有執行中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且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具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3.0 分(或領域前 15%)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 論文。 有執行中院內計畫(CLRP、CRRP 維持計畫不計)，且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具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5.0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中院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符合標準	第四級	1. 工作積分未達 80 分者，或 2. 工作積分達 80 分(含)以上，且未達第三級評核標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積分未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執行中院內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未符合標準	
第一級	1. 工作積分達 90 分(含)以上，且 2. 有執行中科技部、國衛院或經濟部科專計畫(不含延期案)，且 3. 當次及前次評核期間，具有 2 篇以本院名義發表之 IF \geq 4.0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 論文，或具有 2 篇 IF \geq 3.0 分(或領域前 10%)第一或指導作者 SCI 論文，其中 1 篇 IF \geq 5(或領域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積分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執行中院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符合標準	(高品質(IF \geq 10 或領域前 10%)論文折算篇數：依規章 5.2 之折算方式計算。) 工作獎金核發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委員簽名：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高品質(IF\geq10 或領域前 10%)論文折算篇數:依規章 5.2 之折算方式計算。)</p> <p>工作獎金核發等級：<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p> <p>委員簽名：</p>																																																
<p>附件五、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論文歸類計分</p> <p>壹、論文評分方法</p> <p>一、論文性質評分(G)</p> <table border="0"> <tr><td>1. 原始論著</td><td>3 分</td></tr> <tr><td>2. 研究簡報</td><td>2 分</td></tr> <tr><td>3. 案例簡報</td><td>1 分</td></tr> <tr><td>4. 綜合評論(review)</td><td>2 分</td></tr> </table> <p>二、刊登雜誌評分(J)</p> <p>Citation Report(SCI)刊登雜誌以 impact factor(IF)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排名為準。</p> <table border="0"> <tr><td>A. IF 5.0 以上者</td><td>IF 分數(計算至整數)</td></tr> <tr><td>B. 排名 5%以內者</td><td>8 分</td></tr> <tr><td>C. 排名 10%以內者</td><td>6 分</td></tr> <tr><td>D. 排名 20%以內者</td><td>5 分</td></tr> <tr><td>E. 排名 40%以內者</td><td>4 分</td></tr> <tr><td>F. 排名 60%以內者</td><td>3 分</td></tr> <tr><td>G. 排名 80%以內者</td><td>2 分</td></tr> <tr><td>H. 排名 80%以外者</td><td>1 分</td></tr> </table> <p>貳、作者排名之評分(A)</p> <table border="0"> <tr><td>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5 分</td></tr> <tr><td>2. 第二作者</td><td>3 分</td></tr> </table>	1. 原始論著	3 分	2. 研究簡報	2 分	3. 案例簡報	1 分	4. 綜合評論(review)	2 分	A. IF 5.0 以上者	IF 分數(計算至整數)	B. 排名 5%以內者	8 分	C. 排名 10%以內者	6 分	D. 排名 20%以內者	5 分	E. 排名 40%以內者	4 分	F. 排名 60%以內者	3 分	G. 排名 80%以內者	2 分	H. 排名 80%以外者	1 分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2. 第二作者	3 分	<p>附件六、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論文歸類計分</p> <p>壹、論文評分方法</p> <p>一、同左</p> <p>二、刊登雜誌評分(J)</p> <p>Citation Report(SCIE)刊登雜誌以 impact factor(IF)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排名為準。</p> <table border="0"> <tr><td>A. IF 5.0 以上者</td><td>IF 分數(計算至完整分數)</td></tr> <tr><td>B. 排名 5%以內者</td><td>10 分</td></tr> <tr><td>C. 排名 8%以內者</td><td>8 分</td></tr> <tr><td>D. 排名 10%以內者</td><td>6 分</td></tr> <tr><td>E. 排名 20%以內者</td><td>5 分</td></tr> <tr><td>F. 排名 40%以內者</td><td>4 分</td></tr> <tr><td>G. 排名 60%以內者</td><td>3 分</td></tr> <tr><td>H. 排名 80%以內者</td><td>2 分</td></tr> <tr><td>I. 排名 80%以外者</td><td>1 分</td></tr> </table> <p>貳、同左</p>	A. IF 5.0 以上者	IF 分數(計算至完整分數)	B. 排名 5%以內者	10 分	C. 排名 8%以內者	8 分	D. 排名 10%以內者	6 分	E. 排名 20%以內者	5 分	F. 排名 40%以內者	4 分	G. 排名 60%以內者	3 分	H. 排名 80%以內者	2 分	I. 排名 80%以外者	1 分	<p>為鼓勵臨床研究人員發表高品質論文，修訂刊登雜誌評分之 IF 5.0 以上者以 IF 完整分數計算，並修訂領域排名 5%以內者為 10 分及領域排名 8%以</p>
1. 原始論著	3 分																																															
2. 研究簡報	2 分																																															
3. 案例簡報	1 分																																															
4. 綜合評論(review)	2 分																																															
A. IF 5.0 以上者	IF 分數(計算至整數)																																															
B. 排名 5%以內者	8 分																																															
C. 排名 10%以內者	6 分																																															
D. 排名 20%以內者	5 分																																															
E. 排名 40%以內者	4 分																																															
F. 排名 60%以內者	3 分																																															
G. 排名 80%以內者	2 分																																															
H. 排名 80%以外者	1 分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分																																															
2. 第二作者	3 分																																															
A. IF 5.0 以上者	IF 分數(計算至完整分數)																																															
B. 排名 5%以內者	10 分																																															
C. 排名 8%以內者	8 分																																															
D. 排名 10%以內者	6 分																																															
E. 排名 20%以內者	5 分																																															
F. 排名 40%以內者	4 分																																															
G. 排名 60%以內者	3 分																																															
H. 排名 80%以內者	2 分																																															
I. 排名 80%以外者	1 分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3. 第三作者 1 分</p> <p>4. 第四及以下作者 0.5 分</p> <p>參、論文計分方式 每一申請人現職後發表之所有論文按『壹』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G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Sigma(G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p> <p>肆、相同貢獻作者：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p> <p>一、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p> <p>二、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p> <p>三、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p> <p>四、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p> <p>五、AI(Machine Learning, Data Mining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或大數據(Databases & Information Systems) 領域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其論文評分方法，依上述標準計算。</p>	<p>參、同左</p> <p>肆、同左</p> <p>六、論文性質依本院論文登錄系統之著作性質認定。</p>	<p>內者為 8 分。</p> <p>為使論文性質之認定有所依據，故增訂依本院論文登錄系統之著作性質認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附件八、年度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口試評核表 附件十一、年度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審查委員會評核表		附件九、年度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口試評核表 附件十二、年度臨床研究人員職位晉升審查委員會評核表		依 2022 年晉升審查會議之交辦事項，刪除加分項目並調整研究表現及特殊事蹟配分。 依 2023 年晉升審查會議之會議決議，為加強臨床研究人員與本院主治醫師合作，修訂與主治醫師合作評核項目，並修訂各項配分。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總分 10 分)	1.擔任共同(核心)實驗室或研究中心之技術管理人/計畫管理人/主任。(2 分) 2.擔任委員會之委員或執秘。(2 分) 3.完成單位主管交辦之單位內的研究行政事務。(3 分) 4.完成本院、政府主管機關及學術機構之研究行政事務。(3 分)	公共事務及行政管理 (總分 10 分)	1.擔任共同(核心)實驗室或研究中心之技術管理人/計畫管理人/主任。(2 分) 2.擔任委員會之委員或執秘。(2 分) 3.完成單位主管交辦之單位內的研究行政事務。(3 分) 4.完成本院、政府主管機關及學術機構之研究行政事務。(3 分)	
研究表現 (總分 75 分)	1.學術論文發表之質量(指導作者：研究員佔 50%以上、副研究員佔 20%以上；論文品質：研究員 IF \geq 6、副研究員 IF \geq 5) (40 分) 2.主持院內/外研究計畫(CLRP、CRRP 維持計畫不列計) (25 分) 3.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發表。(5 分) 4.指導專業技術或技術服務。(5 分)	研究表現 (總分 60 分)	1.主持院內/外研究計畫(20 分) 2.學術論文發表之質量(指導作者：研究員佔 50%以上、副研究員佔 20%以上；論文品質：研究員 IF \geq 6、副研究員 IF \geq 5) (30 分) 3.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發表。(5 分) 4.指導專業技術或技術服務。(5 分)	
教學貢獻 (總分 15 分)	1.指導體系內年輕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 2 年以下)研究計畫撰寫或執行。(3 分) 2.提供體系內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 2 年(含)以上)研究相關之專業諮詢。(3 分) 3.受邀國內外機構或研討會專題演講。(3 分) 4.擔任體系專題演講講師。(3 分) 5.擔任醫研部教育訓練及研究助理專業訓練課程講師。(3 分)	與本院主治醫師研究合作 (總分 10 分)	1.評核當年度之至少有 1 件院內、國科會、國衛院、經濟部科專計畫，有本院主治醫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有擔任本院主治醫師之計畫共同主持人。(5 分) 2.評核當年度之至少有 1 篇第一或指導作者之論文，需有本院主治醫師擔任作者(含第一、指導或共同)。(5 分)	
加分項目：特殊事	1.擔任國際期刊 editor。(至多 2 分) 2.擔任國際會議主持人。(至多 2 分) 3.國際會議論文得獎。(至多 2 分) 4.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至多 2 分)	教學貢獻 (總分 10 分)	1.指導體系內年輕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 2 年以下)研究計畫撰寫或執行。(2 分) 2.提供體系內研究人員/醫師(研究年資 2 年(含)以上)研究相關之專業諮詢。(2 分) 3.受邀國內外機構或研討會專題演講。(2 分) 4.擔任體系專題演講。(2 分)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蹟 (最多 加 10 分)	5.持有國內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案件。(至多 3 分) 6.持有技術移轉案件。(至多 3 分) 7.研究成果應用於臨床。(至多 3 分) 8.其他(至多 3 分)	特 殊 事 蹟 (總分 10 分)	5.擔任醫研部教育訓練及研究助理專業訓練課程講師。(2 分) 1.擔任國際期刊 editor、國際會議主持人。(至多 2 分) 2.國際會議論文得獎。(至多 2 分) 3.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至多 2 分) 4.持有國內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案件、技術移轉案件。(至多 2 分) 5.研究成果應用於臨床。(至多 2 分)	
無		附件二 臨床研究人員承諾書 附件十二 輔導面談紀錄表 附件十三 輔導計畫 附件十四 輔導紀錄表 附件十九 獨立研究員承諾書		經會簽法律事務意見，考量於聘任臨床研究人員前應告知相關規定，並使臨床研究人員及獨立研究員悉知後同意遵守，故增訂「臨床研究人員承諾書」及「獨立研究員承諾書」。 明訂臨床研究人員不符合晉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級(晉升)時效 之輔導流程相 關表單。